



股票简称:海马汽车 股票代码:000572 编号:2012-39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17日、4月18日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事项的补充说明》,并于2012年5月4日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8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8日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7日15:00-5月8日15:00。

2、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桂军董事长
6、本次会议大会的内容及大会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397人,代表股份665,111,52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44%;其中: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656,266,31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9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4人,代表股份8,845,216股,占公司总股份0.537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君合律师事务所海南分所王至哲律师、夏德海律师出席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议案10和议案11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徐兴亮、叶申明、魏建舟2011年度述职报告,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11年度工作报告及2012年工作计划
同意657,838,2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反对票2,847,7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弃权票4,425,4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4%。

2. 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657,835,8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反对票2,850,9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弃权票4,434,7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68%。

3. 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657,825,8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反对票2,862,7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弃权票4,422,8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0%。

4.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657,023,0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反对票7,826,3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弃权票262,1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

5.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657,549,1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反对票3,124,4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弃权票4,437,8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2%。

6. 关于审计机构续聘及2011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酬的议案
同意票657,855,8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反对票2,806,785股,占出席会议

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弃权票4,448,8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89%。

7.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一)
关联股东海南汽车有限公司、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同意票79,356,63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8%;反对票3,039,68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弃权票4,448,89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28%。

8.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二)
同意票657,622,9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反对票3,039,6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弃权票4,448,8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89%。

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657,825,8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反对票2,836,7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弃权票4,448,8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89%。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1 关于选举蒋柱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656,716,1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
10.02 关于选举杨旭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656,716,1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
10.03 关于选举李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656,716,1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
10.04 关于选举胡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656,716,1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
10.05 关于选举赵树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656,716,1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
10.06 关于选举徐兴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656,716,1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
10.07 关于选举魏建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656,716,1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
10.08 关于选举韩旭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656,716,1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01 关于选举王鸿儒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656,716,1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
11.02 关于选举胡晓峰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657,252,8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

五、参会的大户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姓名	海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蒋柱	蒋兵	韩晓峰	高洪平	巨辰阳	韩晓刚	郭玉旺
持股数(股)	473,600.00	104,666.313	78,000.00	1,788,112	1,182,510	514,100	380,000	323,000	306,700	270,00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赞成	反对	反对	赞成	赞成	赞成	反对
2.00	同意	同意	同意	赞成	反对	反对	赞成	赞成	赞成	反对
3.00	同意	同意	同意	赞成	反对	反对	赞成	赞成	赞成	反对
4.00	同意	同意	同意	赞成	反对	反对	赞成	赞成	赞成	反对
5.00	同意	同意	同意	赞成	反对	反对	赞成	赞成	赞成	反对
6.00	同意	同意	同意	赞成	反对	反对	赞成	赞成	赞成	反对
7.00	同意	同意	同意	赞成	反对	反对	赞成	赞成	赞成	反对
8.00	同意	同意	同意	赞成	反对	反对	赞成	赞成	赞成	反对
9.00	同意	同意	同意	赞成	反对	反对	赞成	赞成	赞成	反对
10.01	473,600.00	104,666.313	78,000.00						306,700	
10.02	473,600.00	104,666.313	78,000.00						306,700	
10.03	473,600.00	104,666.313	78,000.00						306,700	
10.04	473,600.00	104,666.313	78,000.00						306,700	
10.05	473,600.00	104,666.313	78,000.00						306,700	

10.06	473,600.00	104,666.313	78,000.00						306,700	
10.07	473,600.00	104,666.313	78,000.00						306,700	
10.08	473,600.00	104,666.313	78,000.00						306,700	
11.01	473,600.00	104,666.313	78,000.00						306,700	
11.02	473,600.00	104,666.313	78,000.00						306,700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海南分所
2. 律师姓名:夏德海、王至哲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七、2012年5月4日,公司召开的职工监事选举大会选举王智雄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8日

股票简称:海马汽车 股票代码:000572 编号:2012-40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八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八次会议于2012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实到董事人,授权委托人,杨建中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胡群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蒋柱为公司董事长。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杨建中、胡群为公司副董事长。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韩旭、胡群为公司副董事长。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蒋兵、魏建舟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蒋柱、徐兴亮、杨建中,其中蒋柱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魏建舟、韩旭、赵树华,其中魏建舟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韩旭、魏建舟、李金、叶申明、王至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徐兴亮、魏建舟,其中徐兴亮为召集人。

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李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蒋志春和肖丹为公司副总经理、赵树华为公司财务总监。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8日

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蒋柱,男,1966年生,管理学学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全国工商联常委、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海南省科协副主席、海南省工商联总商会 副主席、湖南大学教授及博士生导师。1988-7-2001.1先后任海马汽车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等;2001年至2011年任海马投资董事长;2011年至今任海马投资执行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杨建中,男,1956年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海马汽车董事长,1978年-1989年先后任职于广州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师团、海南农垦南田农场、航天部柳州长虹机器制造公司;1989-2004年历任海马汽车公司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2004年-2007年任海马开发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胡群,男,1966年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海马汽车销售公司总经理,1988年-1985.10任海南省第一机械厂技术员;1985.10-1988.10任海南汽车总公司、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8年-2010年历任海马汽车公司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2006.12至2011.4任公司副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韩旭,男,1963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海南汽车执行董事。1995.8-1997.6任海南南大洲摩托车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1997.6-2002.12任海马汽车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2012-013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议案的情况。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8日在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48号小区果蔬工业园一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189,235,724股,占公司总股本36210万股的0.529%;公司部分董事、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明强先生主持,经大会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189,235,72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189,235,72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736,235,853.24元,负债总额为1,736,012,794.62元,净资产978,014,966.83元,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为162,890,019.79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5,205,641.86元。
同意票189,235,72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五洲松德审计报告【D12】Z-0208号(附审计报告)),公司2011年度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2,890,019.79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5,205,641.8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7,889,099.67元,2011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40,575,177.34元。
同意票189,235,72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011年度,公司实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减值损失105,309,710.80元,将使公司2011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1,053,397,710.80元,其中:资产减值损失3,428,112.63元。
其中:2011年度,母公司实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减值损失173,176,338.59元,将使母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1,173,385,59元,其中:资产减值损失2,386,070.37元。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票189,235,72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票189,235,72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2012年4月10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83版,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票189,235,72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九、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该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5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增加增补议案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13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4月22日,公司收到宁波益投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推举陈新民、李鹏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又提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宁波益投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将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关于推举李鹏、李群为公司董事的议案》,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详见2012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截至2011年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同意票189,235,72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续聘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聘期间的基本报酬为人民币74万元。
同意票189,235,72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年度独立董事津贴5.0万元人民币(含税),即每月津贴4166.67元(含税);
公司向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不含独立董事)发放监事津贴,标准为:年度监事津贴3.0万元人民币(含税),即每月津贴2500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向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发放监事津贴,标准为:年度监事津贴2.4万元人民币(含税),即每月津贴2000元人民币(含税)。
同意票189,235,72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12年度长期贷款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在期限内向以下银行申请贷款额度:
Q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巴州支行申请不超过3.5亿元的综合信贷授信额度;
Q 向中国建设银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申请1.5亿元的综合信贷授信额度;
Q 向中国工商银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申请7000万元的综合信贷授信额度;
Q 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的综合信贷授信额度;
Q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的综合信贷授信额度;
Q 向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信贷授信额度;
Q 向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信贷授信额度;
Q 向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信贷授信额度;
Q 向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信贷授信额度。

以上综合信贷授信额度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分别使用,且根据其具体情况采用信用、担保、资产抵押等贷款担保方式,担保方式为抵押资产为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同意票189,235,72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公司聘请的北京国瑞瑞文律师事务所李群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宜进行了审查验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2-02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9:30。
2. 地点:湖南省宁乡县沩源温泉大酒店。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 会议召集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彬先生。
6. 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24人,代表股份总数12,092,017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7%。

7.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会计师、证券事务代表及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股东大会。
8.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092,017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092,017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2,092,017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092,017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000,017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0万股反对;92万股弃权,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

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该特别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092,017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12年关联交易事项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092,017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杨子江、陈伯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798.6万股,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2,092,017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092,017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该特别议案获得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合并3个子公司的计划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092,017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该特别议案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魏晓林先生代表全体三名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1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内容包括: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全文详见2012年4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南元律师事务所李荣律师、李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效;《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南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深发展A 公告编号:2012-021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派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发展”或“本公司”)2012年2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2012年2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深发展吸收合并平安银行(“合并方案”)的议案,以及深发展与平安银行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2年4月24日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吸收合并平安银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92号)批准了深发展吸收合并平安银行(“吸收合并方案”)。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申报服务。异议股东可在本公司2012年2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吸收合并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案》提出异议反对,反对本次吸收合并并且一直持有本次被反对权利的股份(“异议股份”)直至本次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27日)截止日的本公司股东,该等异议股东有权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方能行使收购请求权。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将由本公司另行发布公告。

本公司2012年4月27日召开的异议股东可以其持有的异议股份按照15.45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履行收购请求权,由第三方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履行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支付行权价款,并相应受让异议股份。受提供收购请求权的第三方中国平安委托,本公司已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收购代码
61.511.0020	深发展SP1	03017

取消异议股东查询并向收购请求权权利人是否已派发到账。如异议股东对收购请求权派发结果存在疑问或异议股东未了解本次吸收合并收购请求权事项,应阅读本公司“2012年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ftp://www.cninfo.com.cn)”《吸收合并平安银行方案》及吸收合并协议公告,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4)等相关文件,或向本公司咨询。

深发展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毛女士、高女士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发展大厦28楼
邮编:518001
联系电话:0755-82080387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9日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 召开时间: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下午14时;
(二)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十一层公司会议室;
(三)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不提供网络投票;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元先生;
(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181,96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4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